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3〕63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职称申报、推荐及评审工作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河南工学院职称申报、推荐及评审工作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4日



河南工学院

职称申报、推荐及评审工作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职称推荐评审的导向作用，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申报、推荐及评审工作，严明程序纪律，加强管理监督，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报所有职称系列的人员（含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和参与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申报教师（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人员由学校组织开展自主评审；申报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人员由学校同意推荐后，统一委托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以考代评”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考试通过后，学校履行职称聘任程序后再予以聘任；申报“考评结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同意参加考试并考试通过后，还须经学校职称推荐，方可参加相关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申报与个人岗位工作性质相一致的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教育教学与学术水平。

（二）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及学校规定的相应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其中申报教学（实验）系列职称人员需符合学校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有关政策，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工勤技能人员申报工程系列职称需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

（三）申报人员参加工作后取得非全日制学历的，不再限定取得的时间，均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职称晋升的任职年限。

申报人的申报专业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岗位）一致或相近。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专业外，申报人员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根据工作实际并经学校批准，也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四）年度职称评审类型一般分为正常、转评、破格等形式。其中，“转评”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变动，申请转换同级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

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

转评后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以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破格”是指业绩突出、符合相应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年限（学历）申报职称。具体详见各职称系列评审条件。

（五）申报人员申请参加教师（实验）系列职称推荐报名时，须确认个人的申报类型。报名结束至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前，不得申请更改申报类型。其中：

从事教育教学的在职教师，可根据个人实际工作岗位性质，按教学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型申报评审副教授或教授职称。

从事实验教学的在职人员，按辅助教学型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具有讲师或副教授职称人员，若未被学校批准转岗并实际从事专职实验教学工作的，不得申报转评或晋升实验系列职称）。

（六）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须按规定进行论文外审。要求申报人提交2篇代表论文，由学校组织统一匿名外审。

每篇论文送3名校外专家审阅评议，并给出论文外审意见（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单篇论文的3个外审意见中，若有2个及以上“不合格”者，论文外审不合格，当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论文外审合格的，须在《评审简表》的“论文外审意见”栏内填写“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水平，同意推荐”。

申报人上一年送交的外审论文专家鉴定意见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该论文外审意见当年可延续使用（下一年须重新提交校外专家鉴定）。

（七）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认定结果合格。

（八）注重教科研成果运用与转化，将成果质量和转化应用情况作为高级职称晋升重要依据。

（九）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参加1次职称评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任职期满后视情节延缓1—3年，确有悔改表现，经学校批准方可申报晋升（转评）职称：

（一）有学术不端、师德禁行行为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二）任课教师工作敷衍，责任心不强，近1年内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1次严重教学事故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拘留以上刑事惩处或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或政纪处分者；

（四）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原因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给

他人或集体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者；

(五)不服从组织领导或工作安排，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为确保职评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学校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及聘任工作，并负责统筹实施和协调监督。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校纪委等职能部门组成。办公室日常工作由人事处承担，负责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职称工作政策，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起草适合学校特点的各项职称工作文件，处理职称评聘工作相关事宜和日常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设纪律监督工作小组，组长由校纪委负责同志担任，负责职称工作全程监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第七条 在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每年度根据职称实际，学校成立年度职称推荐评议领导小组，履行学校年度高中级职称推荐职责；调整组建年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履行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职责。

第八条 在年度职称推荐评议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建立由部门领导干部和思想素质高、公正无私、群众信任、学术

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职称基层评议推荐小组。组长由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总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对每个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操守、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学科专业建设、社会实践服务、为集体所做贡献以及教学科研业绩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鉴定。

其中，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基层评议推荐小组，归口对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类专业（包含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和创业就业指导，下同）高、中级职称的专职辅导员、专职学生工作人员以及具有专兼职辅导员经历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和鉴定。

申报所从事专业高、中级职称的专兼职辅导员，由专业隶属的职称基层评议推荐小组组织推荐。

第四章 材料审核与资格审查

第九条 根据年度职称实际，申报人员（含兼职教学人员）向专业归属部门职称基层评议推荐小组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交（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申报材料主要有：

（一）《评审简表》一式10份。《评审简表》须在部门进行公开展示，公开展示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相关证件：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含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任职资格证、聘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三）业绩材料：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具有代表性

的教育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材料。参评业绩材料必须为正式材料，校稿、清样、在研（主持承担的国家级项目除外）及未备案科研项目等非正规材料一概不予承认。

第十条 各职称基层评议推荐小组负责依据国家和我校有关职称政策要求，对每个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公开展示等工作。

在公开展示业绩材料的基础上，职称基层评议推荐小组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对每个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操守、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学科专业建设、社会实践服务、为集体所做贡献以及教学科研业绩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鉴定。并按学校要求，出具基层综合推荐意见，并在部门内公示。

第十一条 各职称基层评议推荐小组统一向人事处提交公示后的申报人员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等职能部门审验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一）人事处负责对全校各系列职称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考核、资格审查、证件审核和年度考核结果（申报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以年度考核结果文件为准）真实性及填报信息一致性进行审核。

（二）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教师（实验）系列人员教学课时、专业建设、教学工程项目、教研项目（成果）、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荣誉等业绩真实性及填报信息一致性进行审核鉴定。

(三)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申报教学(实验)系列人员教学效果、教学质量考评业绩真实性及填报信息一致性进行审核鉴定,并提出教学效果的认定意见。

(四) 科研处负责对全校各系列申报人员的科研项目、成果(含社会科学成果)、论文、著作等业绩的真实性及填报信息一致性和学术水平进行审核鉴定。

(五) 财务处负责对全校各系列申报人员的项目经费到账、使用情况真实性及填报信息一致性进行审核鉴定。

(六)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具有专兼职辅导员(或专职学生工作)经历人员工作期间的履职情况、工作量核定,以及相关人员的辅导员考评结果和辅导员技能竞赛等业绩真实性及填报信息一致性进行审核鉴定。

(七)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对申报教师(实验)系列人员的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业绩真实性及填报信息一致性进行审核鉴定。

业绩材料审核完成后,需在校内集中公开展示3天。

第十三条 教学业绩认定。

(一) 教学课时,以学校职称评审条件相关要求为准认定。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相关补充课时均须附课表或相关活动安排表等原始材料和证明,由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认定。

(二) 教学技能竞赛(辅导员技能竞赛)认定,以获奖证书、上级机关和学校评审条件的要求为准。

第十四条 教（科）研业绩认定。

（一）申报人入校工作后，任现职以来取得业绩成果应以“河南工学院”为署名单位。

（二）教（科）研奖励、项目鉴定（结项）、专利成果、项目经费等认定，以获奖证书（项目鉴定或结项证书）、上级机关和学校评审文件的要求为准。

其中，在国家级（省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规定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以及横向科研项目，均须由2名行业校外知名专家给出推荐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方可使用。

书评类论文不能作为评审业绩的必备条件。

（三）指导学生竞赛，依据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和学校竞赛管理办法认定。

第五章 职称推荐方法和程序

第十五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及当年职称工作实际，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批年度评审计划。

第十六条 依据学校职称评审计划，结合我省年度职称工作部署和学校实际，人事处拟定年度职称推荐评审工作部署。

各有关部门组建年度职称基层评议推荐小组，按照学校工作部署要求履行基层推荐工作，其中基层评价推荐小组成员组成、推荐评价方案、参评人员业绩材料展示、推荐评议的初步结果及

公示情况等均需按要求向人事处报备。

第十七条 结合教职工申报职称的实际情况，人事处拟订年度职称推荐工作方案，提请校党委研究同意后予以实施。

第十八条 在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年度职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学科推荐组。

职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候选人专家库每年度根据工作实际予以调整，由人事处提名，从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代表性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家中产生。

第十九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向各级评委会推荐我校相应系列职称参评人选，提出占岗聘任的初步建议。

第二十条 召开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会议。组织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学习评审条件和有关职称政策，明确评审推荐纪律和要求，讨论需要明确和统一认识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会议由校评审推荐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并由其确定各学科推荐组组长。到会的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召开推荐会议。

第二十二条 按照评审条件，各学科推荐组对所有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审阅后，由各组组长向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汇报参评人员基本情况、业绩条件和学科推荐组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以实名投票方式，在评

审计划限额内，对各系列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推荐。推荐投票前，评审推荐领导小组组长提名计票人、监票人人选，经会议确认后履行计票监票职责。评审推荐领导小组组长确认会议符合规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投票后，当场计票。在同意票数达到与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中，依据评审计划限额及学校年度职称推荐工作方案要求，按得票多少产生同意推荐人选。若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人数不足或重票问题不能决定推荐结果时，则对相应人员进行二次投票，直至最终推荐结果产生。

第二十五条 人事处整理评审推荐结果，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按照各级评委会材料整理要求，统一整理准予推荐的参评人员业绩材料，报送相应评委会。

第六章 教师职称自主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年度职称推荐结果，人事处拟定教师（实验）系列年度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自主评审方案），经校党委研究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自主评审方案内容包含申报人数，申报材料接收和审核情况，评审材料的专业分布情况，自主评审委员会组建、学科评议组分组和专家需求建议，拟召开评审会议时间、地点等会议筹备情况以及会议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自主评审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后，学校组建年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履行职称自主评审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高评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担任高评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

高评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高评会委员组成中，校级领导一般不超过 2 人。相关委员根据学校专家库人员构成和年度职称申报人员专业分布情况抽取，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选取符合评审要求的校外专家参与高评会的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年度调整数量原则上应占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3 个年度。

第二十九条 根据我校专业类别特点，结合当年申报人员具体情况，高评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

第三十条 召开高评会大会，组织全体评委学习教师（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职称政策和评审工作规则，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讨论需要明确和统一认识的有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教师（实验）系列职称评审，主要包括同行评议及评审会议等环节。

第三十二条 学科评议组履行同行评议职责，工作内容包括材料复核、讲课答辩、论文审阅和综合评议。

第三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首先要复查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对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四条 参加教学（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和中级转评的申报人员均须参加讲课答辩工作。学科评议组依据评审工作实际，划分讲课答辩专家组，对参加讲课答辩人员的讲课水平、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对于讲课答辩不合格人员，学科评议组不予推荐评审。

第三十五条 依据评审标准，学科评议组专家集中审阅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每份申报材料须由3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人主审，其他人辅审。

同时，学科评议组须对申报人员的送审论文，指定不少于2名的组内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评议组不予推荐评审。

第三十六条 学科评议组根据材料复核、讲课答辩、集中审阅材料、论文评阅等情况，对参评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衡量其是否达到申报职称的水平，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小组评议推荐意见。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可推荐到评审会议评审。对不予推荐人员，学科评议组须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第三十七条 评审会议由高评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与会评委达到17人及以上时，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第三十八条 各学科评议组负责人向高评会汇报本学科专家评议情况，并逐一介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业绩条件、讲课答辩

情况、论文评阅和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高评会委员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充分讨论，初步形成自己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在听取各学科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高评会以参评人员业绩为重要依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监票人、计票人产生办法及其职责同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条 高评会委员投票后，当场计票。凡赞成票数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的，为评审通过。未出席高评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得复议。

第四十一条 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二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当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不予公开。

第四十三条 人事处整理评审结果，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并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根据工作实际，高评会可承担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若须单独实施教师（实验人员）中

级职称自主评审，学校将组建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承担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中评会组建方式和评审程序与高评会相同。

第七章 申报及评审纪律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级职称推荐、评审全过程须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实行“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评审办法。

第四十六条 申报人员必须确保提供反映本人信息、职业道德、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真实准确，并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若在职称推荐评审过程中，未如实填写职称申报资格及业绩等重要信息、填报信息不一致、提供虚假材料、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七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成果、鉴定、论文、著作、专利、教学工作量等业绩材料，必须在科研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等部门有备案并经审查合格，否则不得作为申报职称的条件使用。

申报材料不规范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人须根据职能部

门要求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十八条 申报人员不得擅自以指导填表等名义向我校有关领导和可能被推荐为职称推荐评审专家的人员递交有关职称评定材料；严禁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有关领导和可能被推荐为职称推荐评审专家的人员，严禁向其赠送礼品、现金、购物券（卡）等有价证券或安排娱乐活动。一经查实，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九条 负责资格审核、材料审查鉴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材料的齐全规范、真实有效。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材料审核责任制，不得徇私舞弊或利用工作之便对申报人员打击报复。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十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正派；对评审、推荐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既不迁就照顾，也不压制刁难。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参评时，严格落实公务回避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或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五十一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委员严禁接受申报人员或申报人员委托的他人宴请，严禁收受参评人员的礼品、现金、购物券（卡）等有价证券，不得将影响表决意见的

个人材料带入会场，否则，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自查实之日起，取消3年内参与职称相关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十二条 职称推荐、评审会议实行全封闭管理。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严肃组织纪律，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认真学习本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正确掌握职称推荐评审标准及有关职称政策。在推荐评审期间，须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规定的推荐评审程序和规则，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学校发展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自己的权利。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和评审对象联系，严禁私自接受未经审查批准的评审材料，按时出席推荐评审会议，不得无故缺席。不得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监督。参与职称评审的职称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均须遵守职称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校纪委委派纪律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职称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严格落实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申报人员应服从组织和专家对本人资格或材料审查作出的鉴定意见。有疑问须通过正当渠道反映，学校相关部门须做好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解释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为我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总的指导原

则，具体到不同系列的推荐、评审工作，须符合上级和我校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在年度职称推荐评审工作中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人员）单列评聘计划，独立设置职称推荐、评审学科评议组织，实行单列标准、单列计划、单列评审。每年的评审指标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各系列申报评审情况核定。

第五十七条 突出分类评价和实绩贡献，坚持畅通优先推荐通道。其中：

（1）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主持申报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晋升副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称人员，在其满足申报条件和基本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重点衡量申报人的教学业绩。对在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申报人员，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2）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为学校实现一定数额的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100 万），且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得到行业内 2 名校外知名专

家推荐。当年度职称推荐工作中，累计到账经费数额最高的申报人员（正高级、副高级分别排序），由校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创新能力、学术水平、服务社会经济能力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具备相应职称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五十八条 突出示范引领作用，畅通“绿色通道”。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国、人才强省战略，符合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年度职称推荐评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自主选择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或者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两者只能参加一个，不能同时申报评审。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执行，具体申报流程、申报材料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53号）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申报评审职称，须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校内申报、推荐、评审程序。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评聘方案和评聘计划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涉及年龄计算均截至评审当年8月31日。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工学院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工作办法》(校〔2019〕110号)、《河南工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办法(试行)》(校〔2019〕15号)自行废止,在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悖,以上级文件为准,具体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